

## 【轉數快有獎活動】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轉數快有獎活動】(「有獎活動」)是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本行」)主辦。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成功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及其資產管理規模總值(指附屬賬戶及其他選擇包括在戶口結單內的賬戶/計劃的總結餘(信用卡之結餘不會計算在內))須等於或高於港幣五十萬元(「合資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有獎活動。
2. 有獎活動將於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間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有獎活動於推廣期內共分為以下 4 個階段：

第一階段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階段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階段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第四階段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3. 有獎活動：

- 每個合資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之持有人於推廣期內 1.) 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Cyberbanking」)於推廣期前或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登記電郵地址(「設定」>「通訊資料」>「個人資料 - 更改電郵地址」)· 及 2.) 成功以電子網絡銀行服務(「Cyberbanking」)或東亞銀行手機程式(「BEA App」)用轉數快完成**指定交易**<sup>^</sup>即可自動參加以下有獎活動：

指定交易 <sup>^</sup> (每次交易金額 不少於港幣20元)	指定獎品	每項交易的 詳細要求
每階段累積最多跨行轉賬次數*	《FWD 富衛保險陳奕迅 Fear And Dreams 香港演唱會》門票 2 張 (每階段 3 名·推廣期內共 12 名)	資金轉出至任何其他本地銀行賬戶·並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如合資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之交易次數相同，則以最先達至該次數之賬戶持有人為最終得獎者。

<sup>^</sup>交易次數計算日：由其資產管理規模總值等於或高於港幣五十萬元起開始計算。

- 每個合資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
  - 「《FWD 富衛保險陳奕迅Fear And Dreams 香港演唱會》門票2張」獎品1次
- 4. 合資格電子網絡銀行賬戶內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須於計算日起至推廣期最後一日內維持等於或高於港幣五十萬元方為有效。
- 5. 有獎活動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 7.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 8.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9.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1.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 12. 東亞銀行集團僱員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集團」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3. 得獎安排：

- **《FWD 富衛保險陳奕迅 Fear And Dreams 香港演唱會》門票**：本行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作得獎通知及安排領獎，得獎通知函將電郵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電郵地址。

- a) 合資格得獎之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品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b)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 c) 獎品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 d)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活動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e) 有獎活動之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f) 若本行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品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 g) 若有獎活動之獎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品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h) 本行並非獎品之供應商。獎品的使用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本行概不負責。獎品圖片/價值由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該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14.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